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王迎燕女士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9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
- 2、本次董事会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以现场加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
- 3、本次董事会应到 6 人，出席 6 人。
-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因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 2021 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 2022 年 4 月 29 日北京中天华茂会计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报告（中天华茂审字[2022] 035 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10.3.6 条之规定，公司认为 2021 年度审计结果表明公司未出现第 10.3.10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任一情形，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故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以上议案，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1日